

证券代码：430138

证券简称：国电武仪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光谷软件园 C3 栋 2 层公司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0日上午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138	国电武仪	2026年4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武汉）事务所的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	√
2	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	√
3	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
4	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5	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√
6	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中的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和《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

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2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
3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

4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4月9日14:00至16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王鹏飞；联系电话：027-87788700 转 8802； 传真：027-87788705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0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